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全部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施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3. 「動議受限於及待(i)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實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樓3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瑋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